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建國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4年度聲沒字第4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物，並無發還被告之實益，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2、3項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徵諸該條於91年2月8日增訂公布之立法理由：「為免扣押物無法適當處置，導致檢察官因此減低依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之意願，爰於本條明定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及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屬於被告者為限，檢察官得單獨聲請宣告沒收之規定」，可知該條增訂乃係作為職權不起訴及緩起

01 訴處分制度之配套措施，亦即檢察官依法為職權不起訴或緩
02 起訴處分確定後，案內扣案物若非刑法第40條所稱之「違禁
03 物」，即無從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故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04 259條之1作為聲請沒收之依據，惟立法者既已明定限於檢察
05 官為「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時，始得就供犯罪所用或
06 犯罪預備之物單獨聲請宣告沒收，自無從適用於檢察官依刑
07 事訴訟法第252條為不起訴處分之情形。

08 三、經查：

09 (一)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部分：

10 此部分之物係自被告所扣得乙節，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
11 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查（見112年度少連偵字第79號
12 卷第65頁），且被告自承係伊所偽造等語（見同卷第170
13 頁），惟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
14 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有1
15 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5號不起訴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16 卷可稽。是被告非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而為
17 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則聲請人對附表編號1至4所示扣案
18 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已與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檢察官聲
19 請單獨宣告沒收之規定不符。

20 (二)附表編號5至12所示之物部分：

21 附表編號5至8所示之物係自林○威（民國00年00月生，行為
22 時為少年）扣得之物乙節，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
23 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查（見同卷第71頁），而林○威自承係
24 伊朋友的朋友所提供，要轉交給被告等語（見同卷第51
25 頁）；又附表編號10至12所示之物，均為三田建設有限公司
26 之金融帳戶資料，核屬三田建設有限公司所有。是此部分物
27 品除因被告非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而為不起
28 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而與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檢察官聲請
29 單獨宣告沒收之規定不符，復均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所有，亦
30 與刑法第38條第2項所定應屬「犯罪行為人」之規定未合。
31 再者，上開物品均非屬違禁物，本院亦無從依刑法第38條第

1項依職權沒收，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就附表所示之扣案物聲請單獨宣告，於法未合，均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藝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郭子竣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三田建設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4張
2	三田建設有限公司章程3張
3	桃園市政府營業登記證2張
4	三田建設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5張
5	桃園市政府營業登記證1張
6	三田建設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3張
7	三田建設有限公司章程3張
8	三田建設有限公司印章1顆
9	被告甲○○私章1顆
10	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三田建設有限公司）
11	合作金庫銀行金融卡（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2	第一銀行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三田建設有限公司）